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47-12

修正案号: 39-2558

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前梁腹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03R1中的所有波音B747-200/-SP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9-10-09 修正案 39-11162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7A2303R1 1997 年 9 月 2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机翼前梁腹板裂纹而导致燃油渗漏,继而增大着火的可能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首次检查/重复检查:

A. 在累计使用12,5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15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03R1"施工说明"的要求,超声波检查2发和3发上连杆接头背后及接头间的机翼前梁腹板紧固件固定处有无裂纹。并在首次检查后以不超过2,2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纠正措施:

B. 若在进行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有任何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B(1)或B(2)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
- (1).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03R1"施工说明"的要求 完成最终措施。一旦完成该最终措施即可终止本指令所要求的重复性 检查。
 - (2). 根据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修复裂纹。

任选的最终措施:

- C.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03R1"施工说明"的要求,用 经过喷丸处理的新机翼前梁腹板替换受影响的机翼前梁腹板,即可终 止本指令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6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5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